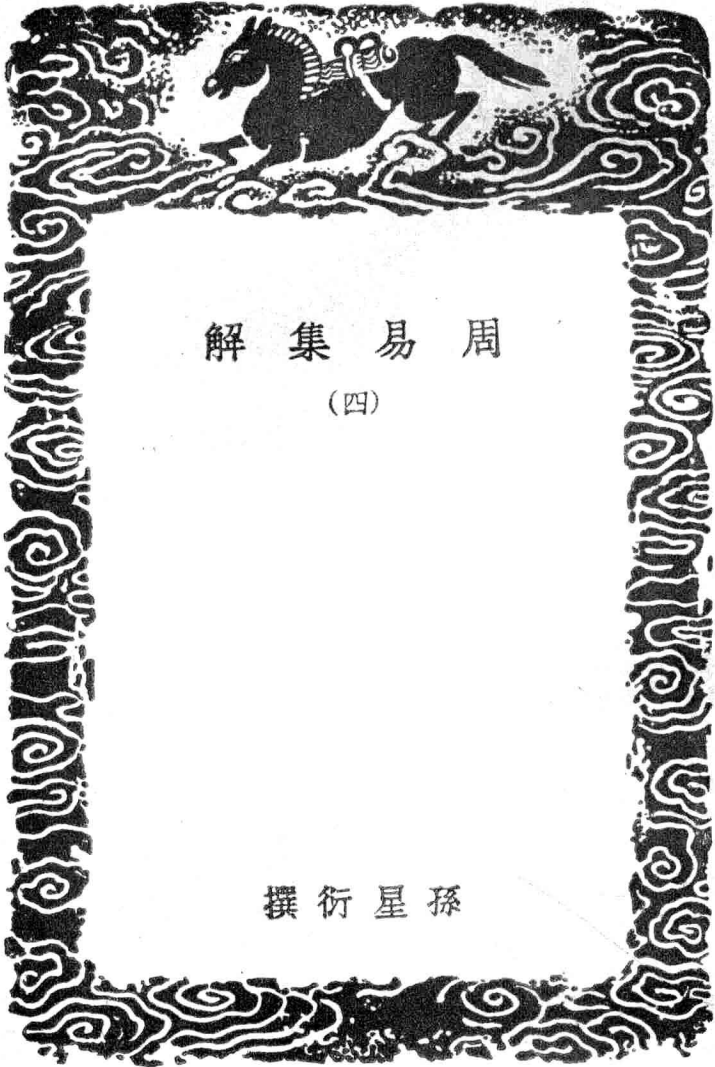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四





周易集解

(四)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四

上經噬嗑傳第四

三三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解〕

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否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手。離爲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爲用也。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體坎。坎爲法律。又爲刑獄。四在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

〔注〕

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解〕

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注〕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

噬嗑而亨。

〔解〕崔憬曰。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喻人於上下之間。有亂羣者。常用刑去之。故言利用獄。

〔注〕有物有間。不齧不合。无繇亨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解〕虞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分也。分則雷動于下。電照于上。合成天威。故曰雷電合而成章也。

〔注〕剛柔分動。不溷乃明。雷電並合。不亂乃章。皆利用獄之義。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解〕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枉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

〔注〕謂五也。能爲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上行，謂所之在進也。凡言上行，皆所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

〔解〕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

先王以明罰勅法。

〔釋文〕勅，恥力反。此俗字也。字林作勅。

〔解〕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勅法，以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

〔集解〕鄭康成曰：勅，猶理也。〔釋文〕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釋文〕校，又教反。馬音教。滅，止本作作趾。趾，足也。

〔解〕侯果曰：履，貫趾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履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千寶曰：趾，足也。履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狠之性，以震掩巽，強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履校之刑。故曰履校滅趾，得位于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

曰无咎矣。

〔注〕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屨校滅趾。極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即械也。

校者取其通名也。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釋文〕不行也。或本作止不行也。

〔解〕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坤殺不行也。干寶曰。不敢遂行強也。

〔注〕過止於此。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解〕虞翻曰。噬。食也。艮為膚。為鼻。鼻吸滅坎水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注〕噬。齧也。齧者。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乘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柔脆之物也。

〔集解〕馬融曰。柔脆肥美曰膚。〔釋文〕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解〕 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乎體艮。艮爲鼻。又爲黔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刻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解〕 荀爽曰。腊肉。謂四也。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爲艮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虞翻曰。二在膚裏。故稱肉。離曰爨之爲腊。坎爲毒。故噬腊肉遇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故

无咎也。

〔注〕 處下體之極。而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堅。豈唯堅乎。將遇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

〔集解〕 馬融曰。晞於陽而燭於火曰腊肉。〔釋文〕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釋文〕 肺。緇美反。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按〕說文引作愈。唐石經吉字上旁注一大字。

〔注〕雖體陽爻爲陰之主履不獲中而居其非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肺也。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肺而得剛直可以利於艱貞之吉未足以盡通理之道也。

〔集解〕馬融曰有骨謂之肺〔釋文〕鄭康成曰肺竇也〔同〕王肅曰四體雖陰卦骨之象骨在乾肉。肺之象金象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於味必思其毒於利必備其難〔初學記〕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釋文〕未光大也本亦無大字。

〔解〕陸績曰肉有骨謂之肺離爲乾肉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肺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肺雖復艱難終得申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爲光大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解〕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中日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注〕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已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

也。咎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解〕 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何而陽也。以陰屬陽。正居其處。而无咎者。以從下明上。不失其中。所言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釋文〕何校。何可反。又音河。本亦作荷。音同。

〔解〕 荀爽曰。爲五所何。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滅坎上體。坎爲耳。故曰滅耳凶。上以不正。侵欲无已。奪取異家。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康成曰。離爲槁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

〔注〕 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誠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集解〕 王肅曰。荷。擔也。〔釋文〕

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解〕 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爲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聽不明也。

〔注〕 聽不明。故不慮。惡積至於不可解也。

〔集解〕 馬融曰。耳無所聞也。〔釋文〕 鄭康成曰。目不明。耳不聽。王肅曰。言其聽之不明。〔并同〕

三三三 離下
艮上

賁亨

〔釋文〕賁彼僞反。徐甫寄反。
李軌府發反。王肅符文反。

〔解〕

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

〔集解〕

傅氏曰：賁，古斑字，文章貌。〔釋文〕鄭康成曰：賁，變也。文飾之貌。王肅曰：賁有文飾，黃白色。〔并同〕

小利有攸往

〔按〕唐石經，利字下旁注一貞字。

〔解〕

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為日，天文也。艮為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乎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止於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

可矣。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

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解〕

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與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

〔注〕剛柔不分。文何繇王。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

天文也。

〔解〕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

〔注〕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

〔集解〕陸希聲曰。天地以節氣相交。天文也。〔漢上圖〕

文明以止。人文也。

〔解〕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

〔注〕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解〕

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兌秋。賁坎冬。離夏。巽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朏側朏也。歷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

〔注〕

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解〕

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二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干寶曰。四時之變。懸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

〔注〕

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

〔解〕

王虞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峭嶮。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釋文〕以明。蜀才本作命折之舌反。

〔解〕

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注〕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

〔集解〕鄭康成曰：折斷也。〔釋文〕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釋文〕其趾，一本作止，車音居。鄭張本作輿，從漢時始有車音。

〔解〕虞翻曰：在震，震爲足，故賁其趾也。應在艮，艮爲舍，坎爲車，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崔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棄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于剛，艮止其應，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塵賤之事也。自飾其行，故曰

賁其趾。趾，謂初也。王肅曰：在下，故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注〕在賁之始，以剛處下，居於无位，棄於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集解〕鄭康成曰：趾，足也。〔釋文〕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六二，賁其須。〔釋文〕其須，字從彡，水邊作頁，非。

〔解〕

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二在頤下。須之象。

〔注〕

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爲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於上。故曰賁其須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解〕

侯果曰。上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解〕

虞氏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賁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

〔注〕

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解〕

虞氏曰。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釋文〕皤，白波反。說文云：老人貌。董音槃。鄭陸作皤。音煩。荀作波。翰，戶旦反。亦作寒案反。

〔解〕陸績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注〕有應在初而闕於三，爲已寇。雖二志相感，不獲通亨，欲靜則疑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鮮潔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爲剛猛，未可輕犯。匪寇乃婚，終无尤也。

〔集解〕馬融曰：翰，高也。荀爽同。〔釋文〕鄭康成曰：翰，白也。〔同〕又曰：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皤如也。謂九三位在辰，得巽氣，爲白馬，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禮記疏〕董遇曰：馬作足，橫行曰皤，翰

馬舉頭高仰也。

黃穎同。〔釋文〕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

〔解〕案坎爲盜，故疑當位乘三，悖禮難飾，應初遠陽，故曰當位疑也。

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解〕崔憬曰：以其守正待應，故終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釋文〕賁于丘園。黃本賁作世。戔。戔。在干反。又音戔。子夏作殘。

〔解〕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故賁于丘園也。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故戔戔。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注〕處得尊位。爲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於物。其道害也。施飾丘園。盛莫大焉。故賁于束帛。丘園乃落。賁于丘園。帛乃戔戔。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五匹爲束。三元二纁象陰陽。〔釋文〕賈誼曰。束帛五匹。服虔同。〔文瑩湘山野錄〕馬融曰。戔戔。委積貌。〔釋文〕王肅曰。失位无應。隱處丘園。蓋蒙闇之人。道德彌深。必有束帛之聘也。〔文選注〕黃穎曰。戔戔。猥積貌。一云顯見

貌。〔釋文〕薛虞云。戔戔。禮之多也。〔同〕先儒云。若賁飾束帛。不用聘士。則邱園之士乃落也。若賁飾邱園之士。與之故束帛。乃戔戔也。〔疏〕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釋文〕有喜如。字徐許意反。

〔解〕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賁飾邱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東

帛戔戔。委積之貌。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束帛之象。

上九。白賁无咎。

【解】

虞翻曰。在巽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

【注】

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在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白爲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解】

虞翻曰。上之五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干寶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

三三三

坤下
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解】

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夫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集解】

馬融曰。剝落也。〔釋文〕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